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5年7月17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570

B52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5-045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0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7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6人(独立董事2名)),会议由董事长胡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与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股东钱志勇等5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目标公司55%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本次收购目标公司55%的股权,交易总额为人民币3,850万元。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收购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55%股权的公告》。
-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该额度事项经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担保,期限一年。
-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融资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担保。

公司为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5-046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55%股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存在目标公司的资产估值风险;本次交易后,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可能存在目标公司的治理与内部控制风险、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5年1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签订收购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

2015年7月16日,公司与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联天地”或“目标公司”)股东钱志勇等5位自然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目标公司55%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本次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55%的股权,交易总额为人民币3,850万元。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上述交易对方为关联方,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经公司2015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生效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钱志明 身份证:5101021964*****3X
2、王依斌 身份证:6205231981*****9X
3、赵华 身份证:2102141965*****11
4、周响峰 身份证:5102141980*****58
5、徐永成 身份证:3308251983*****18
上述交易对方共持有目标公司55%的股权,与其他及目前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产业、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2、住 所:无锡市惠山区中惠大道158号29号楼
3、注册资本:4000万元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7日
6、法定代表人:钱志明
7、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机械、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及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设备、电子产品租赁服务;文具用品、办公设备的技术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志明	954.4	23.36
2	无锡中惠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800	20
3	王依斌	576.8	14.42
4	赵华	229.6	5.74
5	周响峰	229.6	5.74
6	徐永成	229.6	5.74
7	其他自然人	1000	25
合计		40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200	55
2	无锡中惠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800	20
3	其他自然人	1000	25
合计		4000	100

9、财务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总资产4565.14万元,负债1408.68万元,净资产3156.46万元。2014年1-12月营业收入3748.94万元,营业利润186.64万元,净利润653.22万元(供中营业外收入463.0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15.03万元。(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2015】第350FC1645号)
截至2015年6月30日,目标公司总资产4599.26万元,负债775.09万元,净资产3824.17万元。2015年1-6月营业收入3249.49万元,营业利润598.79万元,净利润667.71万元(其中营业外收入137.0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他安排
1、收购标的和价款
收购标的为乙方持有目标公司55%的股权,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目标公司55%股权转让价格为3850.00万元,为保障目标公司与公司之间的整合,双方约定不进行业绩承诺及补偿。
2、收购方式
甲方以自有资金分期向乙方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
2.1 首期支付比例为35%,共计金额1347.50万元,支付时间为下列条件满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1)目标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及本协议;
(2)目标公司其他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任职期限和竞业禁止承诺;
2.2 第二期支付比例为57%,共计金额2194.50万元,支付时间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2.3 第三期支付比例为8%,共计金额308.00万元,支付时间为下列条件满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乙方将不低于315.00万元用于增持甲方公司股票,并承诺上述增持股票在三年内不得转让。
3、过渡期安排
3.1 交割标的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1) 2014年12月31日起至目标公司55%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日之间的期间为过渡期,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所产生的损益归甲方所有。
(2) 过渡期内,乙方应确保其持续拥有目标公司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如实施新的资产处置、利润分配、借款、投资、担保、重组、放弃债务追偿权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起目标公司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应事先征求甲方的书面同意。
3.2 人员安排和业务经营
(1) 目标公司应当保持现有经营管理团队不发生重大变化。
(2) 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后,目标公司应当对现有的公司管理制度、日常生产经营流程、会计处理和流程、财务系统等按甲方的标准要求进行修订和完善。
4、公司治理安排
4.1 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目标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由甲方指定,另外3名由目标公司原股东共同指定。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4.2 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后的首任总经理由乙方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由甲方推荐,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后由董事会聘任。
4.3 目标公司设监事会,共有监事3名,甲方有权提名1名监事以及监事长人选。
4.4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乙方签字后生效。
五、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智联天地设立至今以物联网产业为平台,融合移动互联网技术,提供快速行业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重点打造快速行业移动智能终端,物流行业应用软件和移动互连业务(电商ERP)三大产品体系。目前,智联天地处于全球系统的新一代快速移动智能终端市场处于领先地位,移动互联网业务量快速增长,数据不断沉淀,与快递公司电商等利益相关方建立了基于移动互联网和物联网的生态系统。

当前快速行业仍处于快速成长期,对终端智能化和数据信息化要求很高,二维码所具备的信息含量高,防伪加密性能优异使得其与一维码相比在快速行业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因此,公司的二维码技术产品在快速行业应用广泛,有着很好的发展前景。
本次收购智联天地后将对公司业务产生积极的影响:1、凭借公司二维码识别技术和品牌、渠道的优势,可以快速移动智能终端市场形成明显的竞争优势,从而获得更快的业务增长并对公司的人员和资金需求;2、依靠智联天地对快速行业的深入理解和客户资源,可以拉动公司二维码扫码模组、MPOS等产品的销售;3、智联天地对移动互联网业务与公司的二维码O2O营销业务将产生良好的业务协同作用,帮助公司拓展移动互联网入口,丰富公司的物联网生态系统;4、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目标公司的审计报告与财务报表;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5-047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融资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下称“识别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担保。
公司持有识别公司100%股权,为其全资股东,应履行要求为本次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该担保事项经公司于董事会审议范围内的批准事项,不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通过该议案。

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7月14日。公司持有识别公司100%股权,为其全资股东。识别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注册号:35010510001582,经营地: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9号,公司法人代表:郭林。

主要经营范围:制造、研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条码设备、自动识别设备、研究、开发、销售高科技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与服务,网络工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14年	2015年一季度
总资产	20,842.64	19,032.00
负债总额	8,780.32	7,181.77
其中:贷款总额	2,111.90	2,111.21
流动负债	8,780.32	7,181.77
净资产	12,062.32	11,850.22
营业收入	20,908.39	2,338.83
利润总额	4,030.39	-323.35
净利润	3,501.57	-323.70
信用评级	AAA	AAA

三、担保业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识别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识别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本次申请银行授信系其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其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担保5,800万元,系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子公司实际已使用担保额度为1840万元,以上担保均未逾期。累计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1%。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5-048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陆集团”)通知,新大陆集团因办理贷款业务需要,新大陆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应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押银行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5.7.16	登记日至质押人申请解冻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100	1.17%

新大陆集团现持有本公司股份308,879,440股,占公司总股本936,605,998股的32.98%。截至公告日,新大陆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22,9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81%。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2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5-055

浙江众成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浙江众成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浙江众成,证券代码:002522)于2015年7月14日、7月15日和7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筹划、实施的重大事项。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大魁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陈建先生、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陈军先生、董事赵忠策先生、副总经理马黎声先生、副总经理潘德祥先生、总工程师黄旭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的未来三个月内,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陈建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2,347股。
- 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披露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公告,拟向包括公司董事、高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朋股份,证券代码:002328)于2015年7月14日、7月15日和7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进行了说明如下:

针对公司筹划回购上市公司股票等事宜,鉴于事项对公司会造成重大影响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司股价稳定,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5年7月16日起停牌。

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16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授权期限内择机决策并实施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琳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自2015年7月14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择机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方式,基金管理等定向内资增购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100万股,最高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股份。本次增持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同时,承诺自2015年7月14日起12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以上内容详见7月8日、7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情况;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及价格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况。
七、是否存在应在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且不存在应筹划、实施的重大事项。

八、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5年7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5年第一季度季报报告》,报告自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40%-0%,变动区间为1,448.26--2,413.77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未发生变化。

3、公司希望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3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 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计划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计划的长效机制(2014-2016)》(该项“回购机制”已经2014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4年9月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不超过每股48.54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美的集团整体上市以来,不断推动产品品质改善,资产与运营效率提升,结构优化与产品升级,公司治理架构搭建,搭建了具有长期激励约束机制的股权架构,推出了持续稳定的股东分红回报政策,公司中长期战略清晰,智慧家庭战略、电商变革战略等新兴增长模式逐步夯实,公司未来规模与业绩增长具有较强的确定性,建立股份回购的长效机制,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股东回报,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

经过多年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稳步提升,行业地位进一步稳固。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第一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027.13亿元、1,212.63亿元、1,423.11亿元和425.74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2.59亿元、53.37亿元、105.02亿元和33.42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0.90亿元、1,005.54亿元、247.89亿元和242.99亿元。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增长的持续态势并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方案
1、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并提升每股收益水平。
2、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计划的长效机制(2014-2016)》中回购价格确定原则,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48.54元,即以每股48.54元或更低的价格回购股份。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回购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三、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计划的长效机制(2014-2016)》中股份回购金额确定原则,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8.54元/股的条件,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不少于2,0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9.04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回购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5、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即回购期间为2015年7月14日至2016年7月13日),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10亿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结束。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6、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股份回购金额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48.54元/股进行测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2,060万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5-024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702.5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687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自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7月21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和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74号《关于核准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于2009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24.80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2009年1月26日《关于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09年12月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日海通讯”,股票代码“002313”。上市时公司总股本为10,000万股。

(二)2011年度利润分配
2012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1年末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股派现金股利10股。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日为2012年4月6日为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7日为除权除息日,该次权益分派的新增股份于2012年4月7日完成登记,该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000万股。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79号《关于核准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2年6月15日向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股票。2012年7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该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2012年7月18日,该次发行的4,000万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4,000万股。

(四)2014年利润分配
2014年7月26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回购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171名回购对象定向发行32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13年7月14日,该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4,000万股增加至24,327万股。

五、2015年度利润分配
2015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24,3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股10股转增股本。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日为2015年5月9日为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0日为除权除息日,该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增加为31,885.10万股。

(六)回购计划限制性股票
2013年7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计划授予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计划回购对象为2013年7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该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2013年7月15日,该次发行的4,000万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4,000万股。

六、回购计划限制性股票
2013年7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计划授予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计划回购对象为2013年7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该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2013年7月15日,该次发行的4,000万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4,000万股。

七、回购计划限制性股票
2013年7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计划授予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计划回购对象为2013年7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该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2013年7月15日,该次发行的4,000万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4,000万股。

八、回购计划限制性股票
2013年7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计划授予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计划回购对象为2013年7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该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2013年7月15日,该次发行的4,000万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4,000万股。

九、回购计划限制性股票
2013年7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计划授予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计划回购对象为2013年7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该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2013年7月15日,该次发行的4,000万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4,000万股。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5-044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巨龙管业,证券代码:00261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16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及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1、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披露了《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意向性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及公司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拟与湖北北兴水务有限公司合作的相关工作正在正常进行中。

上市公司在“大投资”背景下,本次签订的《意向性合作框架协议》最终付诸实施与否,以及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投资行为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协议书面临的其他风险,敬请投资者阅读该协议的“协议风险提示”,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经自查,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六、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巨龙管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仁仁高先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7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名称:龙洲股份,证券代码:002682)于2015年7月14日、7月15日和7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通过现场问询、电话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就下列情况说明如下: